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苏长久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聘任苏长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李伟真、徐步林、曹胜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